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6)

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特別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博軟（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博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收益 | 2 | 5,486 | 3,957 |
| 銷售成本 | | (1,426) | (961) |
| 毛利 | | 4,060 | 2,996 |
| 其他收入 | | 236 | 67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155) | (29)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3,012) | (2,271) |
| 除稅前盈利 | | 1,129 | 763 |
| 稅項 | 3 | (643) | (100) |
| 期內盈利 | | 486 | 663 |
| 每股盈利 | 5 | | |
| — 基本 | | 0.10 港仙 | 0.13 港仙 |
| — 攤薄 | | 0.09 港仙 | 0.13 港仙 |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除可供出售投資外，第一季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權益個別項目，直至剔除確認投資或確定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權益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損益帳。

2.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減折扣、退貨及貨品和服務適用稅款後的發票淨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ThinSoft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故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20%（二零零五年：20%）稅率就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ThinSoft (USA)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經營業務，故須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源自世界各地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介乎15%至39%的累進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按8.84%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企業稅。

4. 股息

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5. 每股盈利

基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約4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501,255,000股（二零零五年：501,255,000股）計算。

攤薄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約4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3,000港元）及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3,635,837股（二零零五年：520,902,857股）計算，並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501,255,000股，加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為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380,837股計算。

6. 儲備

| |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8,635 | 1,226 | 6,840 | (22,055) | (5,354) |
| 期間盈利 | — | — | — | 663 | 663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8,635 | 1,226 | 6,840 | (21,392) | (4,691)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8,635 | 1,226 | 6,840 | (13,732) | 2,969 |
| 期間盈利 | — | — | — | 486 | 486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635 | 1,226 | 6,840 | (13,246) | 3,45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博軟之收益按管理層預期持續改善。期內銷售額增至約5,500,000港元，並錄得毛利約4,100,000港元。此盈利表現推動本集團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8.6%，實有賴博軟已制定及實施全球措施，提升本集團於各地區之業績表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美國之空前成功實為此超卓成績最好證明，期內美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5.7%。美國市場已迅速成為本集團瘦客戶機軟件解決方案最具潛力之地區市場，當中尤以WinConnect Server XP為甚。此外，本集團所有其他地區市場合計之銷售額，亦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23.1%。

營運管理層致力加強多個市場推廣發展計劃的力度，以確保本集團產品取得理想成績。客戶基礎覆蓋面不斷擴大，顯示客戶層面由個人及小型企業擴展至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相關價值組合致使本集團客戶大幅減少其資訊科技需求之總擁有成本。管理層正透過參與及贊助國際貿易博覽會傳遞此訊息。隨著更多顧客瀏覽本集團網頁，此訊息亦可透過互聯網廣泛流傳。

本集團現已準備就緒，延續其全球業務增長之彪炳成績，並開拓及把握可能出現之策略機會。本集團於亞洲之銷售、工程、技術支援、行政及財務之運作總部整體負責監督於美國及歐洲之附屬業務，使博軟可於國際市場競爭，並為全球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軟件銷售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2,800,000港元增加約7%至約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4,000,000港元上升約38.6%至約5,500,000港元。

美國的銷售額約達2,400,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的43.6%，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最大單一地區市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毛利率較上一個同期約75.7%略減至約74%。毛利率微降乃因利潤相對較銷售軟件低之升級組合及縱向市場解決方案之銷售額增加。

於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增至約3,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2,300,000港元，乃歸因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變現之匯兌差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往期間因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經營虧損淨額約為3,400,000港元。因此，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已作出所需稅項撥備，故於有關經營虧損淨額就稅務用途全數動用前毋須於美國繳納任何實際稅項。

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股東應佔盈利約500,000港元。

本集團維持強勁財政狀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3,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五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分及 權益性質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嚴名海 | 其他 | (附註) |
| 嚴名峰 | 其他 | (附註) |

附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IPC Corporation Ltd（「IPC」）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其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IPC已發行股本約63.7%由公眾人士持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IP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1%（或375,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嚴名海及嚴名峰分別直接持有IPC已發行股本約1.4%及1.3%。

嚴名熾及嚴名傑為嚴名海及嚴名峰的兄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嚴名熾、嚴名傑及Essex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嚴名熾及嚴名傑各自持有50%）共同實益擁有IPC已發行股本約12.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招股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由董事直接實益 持有及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本公司董事 | | |
| 嚴名海 | 7,600,000 | 1.52 |
| 嚴名峰 | 7,200,000 | 1.44 |
| 本公司前任董事 | | |
| William Michael Driscoll | 3,600,000 | 0.72 |
| 附屬公司董事 | | |
| 嚴名熾 | 3,600,000 | 0.72 |
| 嚴名傑 | 3,600,000 | 0.72 |
| 劉慧娟 | 3,600,000 | 0.72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權利，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 名稱 | 身分及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IPC | 直接實益擁有 | 375,000,000 | 74.81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三名成員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照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海先生及嚴名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嚴名海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